

##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宏宝”或“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准，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于草原宏宝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主动终止挂牌的申请尚处于审查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因草原宏宝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暂停转让，若草原宏宝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的审查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此郑重提醒：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